

证券代码: 300781

证券简称: 因赛集团

公告编号: 2024-067

##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现状和发展需要,以及为保障公司2024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天健进行了沟通。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天健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2023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1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建筑业，综合，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一定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3 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 3、诚信记录

天健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有 65 名从业人员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9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1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赵国梁	2007 年	2007 年	2007 年	2024 年	1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达文	2020 年	2014 年	2020 年	2024 年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文娟	2010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24 年	6 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会计师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项目及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已连续 3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报表情况。2023 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现状和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 2024 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健、大华进行了沟通。

目前天健正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向大华开展沟通工作。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资质及业务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参照行业标准与其协商确定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

###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